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珮萱

電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信箱：e-23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825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00000E_1140082584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行政院

